蓝田县华胥镇等 14 个镇街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政府采购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采购总预算：人民币 10,840,000.00 元；  合同包 1（蓝田县小寨镇、焦岱镇、汤峪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人民币 1,980,000.00 元；  合同包 2（蓝田县九间房镇、灞源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人民币 1,960,000.00 元；  合同包 3（蓝田县蓝桥镇、普化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人民币 1,750,000.00 元；  合同包 4（蓝田县华胥镇、洩湖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人民币 1,440,000.00 元；  合同包 5（蓝田县葛牌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人民币 1,410,000.00 元；  合同包 6（蓝田县厚镇、玉山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人民币 1,170,000.00 元；  合同包 7（蓝田县三里镇、蓝关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人民币 1,130,000.00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经发 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 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  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采购总限价：人民币 10,840,000.00 元；  合同包 1（蓝田县小寨镇、焦岱镇、汤峪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人民币 1,980,000.00 元；  合同包 2（蓝田县九间房镇、灞源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人民币 1,960,000.00 元；  合同包 3（蓝田县蓝桥镇、普化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人民币 1,750,000.00 元；  合同包 4（蓝田县华胥镇、洩湖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 1,440,000.00 元；  合同包 5（蓝田县葛牌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人民币 1,410,000.00 元；  合同包 6（蓝田县厚镇、玉山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人民币 1,170,000.00 元；  合同包 7（蓝田县三里镇、蓝关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人民币 1,13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  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10%-20%）的扣除。 |
| 4 | 对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 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 |
| 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
|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 |
| 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 |
| 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 |
|  |

|  |  |  |
| --- | --- | --- |
|  |  | 自拟）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 |
| 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 |
| 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 |
|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 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 |
| 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地质灾害危 |
| 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防 |
| 治单位（专业类别包含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甲级 |
| 资质；  （3）本项目各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
|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4）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
|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
| 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
| (5) 本项目各包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 |
|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 |
| 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 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 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  歧视待遇。 |
|  | 是否接受 | ○接受 |

|  |  |  |
| --- | --- | --- |
| 5 | 联合体投标 |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1%-2%）的 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  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0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  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7 | 集中答疑 | ○组织，答疑地点为：  ●不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比分值的 10 %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分值的比 重不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法的项  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 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  权值）为 10%-30%。  (其他采购方式）无需设置。 |
| 9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 |
| 10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82750791 |

|  |  |  |
|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自然资发［2020]73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乡镇（街道）地 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1:10000）项目审查和验收要求》的通知（陕自然资勘发［2023]21 号）的相关规定及规范要求，对蓝田县华胥镇、洩湖镇、三里镇、蓝关街道、厚镇、 玉山镇、九间房镇、灞源镇、蓝桥镇、普化镇、葛牌镇、小寨镇、焦岱镇、汤峪镇14 个镇街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完成项目综合研究报告和图件、附件等编制以及项目

数据库建设等。

二、服务内容

以斜坡单元为调查评价对象，详细调查行政区内孕灾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及 隐患，总结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和分布规律，研究地质灾害形成机理与成灾模式；对西 安市蓝田县华胥镇等14个行政区域范围进行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评价，结合承灾 体易损性，开展单体和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提出风险管理

和防控对策措施，为基层防灾减灾、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三、技术要求

（1）应充分收集利用调查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孕灾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 防治资料、社会经济资料等已有成果资料，结合遥感调查解译成果，初步分析总结区

内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和成灾模式，在此基础上开展地面调查。

（2）在精度满足要求的前提下，调查应采用遥感调查、无人机调查、地面调查、

测绘、勘查、测试与试验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展开。

（3）应对乡镇(街道)调查区开展无人机航测，并生成全域数字正射影像图，对 于面积小于200km2的乡镇(街道)，航测面积全覆盖；对于面积大于200km2的乡镇(街

道)，航测面积不得小于200km2。

（4）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斜坡内应布设适当的测绘、勘查、测试与试验工作，

查明岩土体结构，采集必要的岩土、水样，获取必要的物理力学参数，编制勘查报告。

（5）全区应采用1:10000或更大比例尺的地形图为调查手图和清图。成果图件应

以数字高程模型生成的地形阴影图为底图，加上必要的地理要素等。

（6）编制形成的空间数据图层应统一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实现不同

图层的镶联、配准与套合，包括过程图件和最终图件。

（7）经调查评价最终确认为极高、高风险的斜坡单元，应采用无人机倾斜摄影 技术获取多视角影像数据并进行三维建模，实现斜坡单元三维场景的还原。鼓励使用

机载雷达航拍技术。

（8）在地面调查过程中，斜坡单元可根据其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成灾机理

和致灾模式进行合并、细分，并调整边界。

（9）调查点、调查区界线、斜坡单元以及各类评价与区划的符号、线型与设色

图示图例，应按相关规范执行。

（10）在调查评价工作基础上，整理汇总地质灾害灾情、地质灾害隐患、中风险 及以上斜坡单元，承灾体等基本信息，形成汇总表作为成果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汇

总表按相关规范编制。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一）人员配置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二）专业设备

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业设备。

（三）服务标准

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底前。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2）项

目验收并提交成果报告后15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2021年2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

累计最高得3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 二 ） 进度要求

（1）2024 年 5 月 15 日之前完成设计编制并通过评审；

（2）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野外验收并提交初步成果报告；

（3）2025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验收并提交成果报告。

（三 ） 成果交付要求

成果报告验收时应提供下列文件：

（1）任务书或合同书;

（2）设计书及审查意见书;

（3）质量检查意见;

（4）野外验收意见书;

（5）成果报告及附图、附件等（详见表6-1）;

（6）其他相关资料。

表6-1 应提交的附图、附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单元/类型 | 报告 、 附图和附件名称（比例尺） | 必编 | 选编 | 备注 |
| 1 | 乡镇（街道） |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实际材料图（1:10000） | √ |  |  |
| 2 | 孕灾地质环境条件图（1:10000） | √ |  |  |
| 3 | 地质灾害遥感解译图（1:10000） | √ |  |  |
| 4 | 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1:10000） | √ |  |  |
| 5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1:10000） | √ |  | 考虑暴雨工况 |
| 6 | 地质灾害人员伤亡风险评价图（1:10000） |  | √ | 考虑暴雨工况 |
| 7 | 地质灾害经济损失风险评价图（1:10000） |  | √ | 考虑暴雨工况 |
| 8 | 地质灾害综合风险评价图（1:10000） | √ |  | 考虑暴雨工况 |
| 9 | 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10000） | √ |  | 考虑暴雨工况 |
| 10 | 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10000） | √ |  | 考虑暴雨工况 |
| 11 | 全域数字正射影像图 | √ |  | 面积大于  200km2 按要求 |
| 12 | 极高 、 高风 险斜坡单元 | 三维模型 | √ |  |  |
| 13 | 数字正摄影像图 | √ |  |  |
| 14 | 实测地质剖面图（比例尺 1:500~1:2000） | √ |  |  |
| 15 | 勘查报告 | √ |  |  |
| 16 | 地质灾害勘 查点 | 勘查报告 | √ |  |  |
| 17 | 三维模型 | √ |  |  |
| 18 | 数字正摄影像图 | √ |  |  |
| 19 | 工程地质测绘平面图（1:2000~1:500） | √ |  |  |
| 20 | 工程地质实测剖面图（不小于 1:1000） | √ |  |  |
| 21 | 地质灾害人员伤亡风险评价图  （1:2000~1:500） |  | √ |  |
| 22 | 地质灾害经济损失风险评价图  （1:2000~1:500） |  | √ |  |
| 23 | 地质灾害综合风险评价图  （1:2000~1:500） | √ |  | 考虑暴雨工况 |
| 24 | 钻孔柱状图 | √ |  |  |
| 25 | 探槽 、 浅井展示图 | √ |  |  |
| 26 | 测试与试验表或报告 | √ |  |  |
| 27 | 其他 | 地质灾害灾情点统计一 览表 | √ |  |  |
| 28 | 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一 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 地 质灾害 中风 险及 以上斜坡单元统计一 览表 | √ |  |  |
| 30 | 地 质灾害 隐 患 点、中风 险以及 以上斜坡单 元承灾体统计一 览表 | √ |  |  |
| 31 | 地 质灾害风 险调查评价数据库及建库报 告 | √ |  |  |
| 32 | 地 质灾害风 险 管控 图册 | √ |  |  |
| 33 | 地 质灾害风 险调查 照片集 | √ |  |  |
| 34 | 遥感解译 点信 息表及报告 | √ |  |  |

注：风险评价过程中形成的人员伤亡风险性评价图、经济损失风险性评价图、综 合风险性评价图等过程图件应在文件报告相应章节中以插图的形式体现，同时数据库

的空间图层及其属性不得缺失。

（四 ）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1:10000)项目审查和验收要求》的通知（陕自然资勘发[2023]21号）；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03年11月24日);

(3)《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陕西省人大(含常委会)2017年9月29日);

(4)《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 (陕自然资发(2020)73号);

(5)《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试行)》(2022

年版)(陕自然资发(2022)118号);

(6)《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行)》(自然资源部，2020年3

月);

(7)《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试行)》 (自然资源部，2021

年5月)

(8)《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技术要求》 (自然资源部，2021年5月);

(9)《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环境项目资料管理的通知》(陕国土资环发

(2011)60号);

(10)《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暂行办法》 (陕自然

资勘发(2021)35号);

(11)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要求;

(1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的其他相关规定。

（五 ） 违约责任

1.若乙方非因不可抗力等事由导致延期的，乙方逾期30日以上的，每日承担总合

同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

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在审核期内未通过 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若因此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甲方逾期30日以上的，每日 承担总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60日以上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